2021年9月28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及重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遵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63

(三)会议时间: 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点。
1. 观场会议时间: 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点。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925,93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查程》的相容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家: 1、截止2021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 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因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和公允生

| | 10- 2 | | | |
|------|------------------------------|-----------------|--|--|
| | | 备注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向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四、会议 | 登记方法 | • | | |

(一) 登记市间: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三) 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授权委托书,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 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人出席的, 此观府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融资融券股东营记: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 司股票, 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 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 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处司专业大证券公司在事长证求投资者宽见的条件下, 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利益。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

村温。2012年 通识原外证分别及不知而多加中人及示人会,则观证的平人为别证,又允证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

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大现场登记。
6.会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邮政编码;201424
联系 人:田怡、李立传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联系传真;021-67101395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o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买来的其他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投票代码:362346 投票简称:"柘中投票"

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5. 等。4%(10%)20%20年於於 对于非累稅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 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地过华父所父弟系统权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客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答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

签署日期: 意见栏目 "同意" 或 "反对" 或 "弃权" 空格内填 上" $\sqrt{"}$ 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弃权 |
|---------|------------------------------|-----------------|----|----|-------|
| 提案编码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向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6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权,上加公司的特别是由于特殊的经验权,自然公司特别人工加公司的开放表记值,公司主营业务将涉及半导体材料行业。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标公司的概况

- 、日秋公司的城代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2号楼251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CG149P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2日 6、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7、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销售;电子技术、新材料技术、光电技术的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董事会和管理人员:陆仁军任董事长;落陆峰、马瑜骅、马家洁、盛丰伟任董事;马瑜骅兼 任立经理

任总经理。 9、股东及出资情况: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晶产 投")认缴74,350万元,占比74.35%,康峰投资认缴25,650万元,占比25.65%。 (二)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中晶半导体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300mm半导体硅片,适用于DRAM、NAND Flash存储芯

中面干手体主要研及、生厂和销售30/mm干手体配片,追用了DRAM、NAND Flash仔储心 片、中低端处理器芯片、影像处理器、数字电视机顶盒等12英寸芯片生产,以及手机基带、WiFi、 GPS、蓝牙、NFC、ZigBe、NOR Flash芯片、MCU等12英寸芯片生产。 中晶半导体大硅片项目目前已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建设、处于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预计今 年年底自动化产线完全打通。截至公告日,目标公司产品尚未投产。 (三)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单位: | 工中月17年安州万秋16年1 | 日你公司取过 十入 州3 | | | | |
|-----------------------|------------------|--------------|--|--|--|--|
| 2020.12.31 | 2021.8.31 | | | | | |
| 993,500,000.00 | 993,500,000.00 | 实收资本 | | | | |
| 1,222,622,045.69 | 1,711,674,132.88 | 总资产 | | | | |
| 221,195,351.19 | 735,953,115.82 | 总负债 | | | | |
| 1,001,426,694.50 | 975,721,017.06 | 净资产 | | | | |
| 2020年度 | 2021年1-8月 | | | | | |
| 11,681.42 | 0 | 营业收入 | | | | |
| 11,811,891.16 | -25,705,677.44 | 净利润 | | | | |
| たたが ト 市 八 司 光 民 方 担 仕 | 出口但和时久次出的信况 出る | 日标八司不方左为孙人担任 | | | | |

保的情况

9/19/10。 (四)出资方式 公司拟通过现金出资方式分批次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出资总额人民币81,600万元,资金

来源系自有资金。出资期限为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出资额的缴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以中晶半导体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中晶半导体原股东协商一致,以81,6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即中晶半导体每1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为1.02元。目标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目标公司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峰投资将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上市公司,公司合计持有目标公司\$8.6%表决权。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一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目标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股东名称 |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康晶产投 | 74,350 | 74.35% | 柘中股份 | 80,000 | 44.44% | |
| 康峰投资 | 25,650 | 25.65% | 康晶产投 | 74,350 | 41.31% | |
| - | - | - | 康峰投资 | 25,650 | 14.25% | |
| 合计 | 100,000 | 100% | 合计 | 180,000 | 100% |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述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购买、出售的资产争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 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 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 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 净地及公业的影识权。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公公则以进收公业的资金额。营 伊納以被以党企业的评党广納州以父並總一看中的权局看为律: 出售放权寻取上市公司投大 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 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目标公司的资产总额计算标准以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的较 高者为准,资产净额计算标准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 准,营业收入计算标准以目标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准。

| 17 | 公司及目标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上述财务数据及占比如下: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中晶半导体 | 上市公司 | 占比 | | | | |
| | 总资产额 | 1,222,622,045.69 | 2,701,539,935.35 | 45.26% | | | | |
| | 净资产 | 1,001,426,694.50 | 2,084,293,742.02 | 48.05% | | | | |

资产重组 因】重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认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陆仁军、蒋陆峰、马家洁兼任中晶半导体董事、董事马瑜骅兼任中晶半导体董事、 理,中晶半导体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中晶半导体现有股东康峰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 、公司本次彻向中晶半导体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经查询,中晶半导体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

传入设置民观虑上台间的发表。然后们也是公司政策的《大丁主页》公司一个面影然之一等体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1)。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中畠半导体最近十二个月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涉及与本次对外投资同一类型的关联交易(不含本次)0元:涉及设备供货施工的关联交易金额3,191.49万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于2021年9月26日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增资协议》,主

(二)增资事项 依据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2521号】,目标公司于 审计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0,142.67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 投资方以总计人民币81,6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总计人民币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即每单位 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2元。投资方向目标公司之付的增资款中80,000万元计人目标 公司注册资本金。余额计人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二)

(三)增资款的缴付 (1)目标公司应负责在《增资协议》生效后合理期限内完成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80,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均由目标公司承

标公司支付任何一期增资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投资方出具与实际增资款支付情况相符的出资凭证。

全部授权股权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日,康峰投资将其名下持有的全部授权股权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情形对授权股权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投资方行使。投资方同意接受康峰投资的上述委托。 (1)康峰投资和投资方同意,于目标公司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日,康峰投资将其名下持有的

(2)投资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在目标公司股东会层面就授权股权行使提案权、会议召集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 (五)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1)《增资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成立、经投资方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2)《增资协议》的附件是《增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增资协议》正文互为补

(2)《增资协议》的附件是《增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增资协议》正文互为补充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增资协议》附件与《增资协议》正文对定为准且观进行相应修改。 (3)经《增资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增资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增资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4)《增资协议》可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a)《增资协议》另方法可以分析的。 b)若目标公司及/或现有股东实质违反《增资协议》过渡期的安排和承诺的规定,投资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增资协议》。 (去)非效毒化

六、本代投资的目的 公司为减少单一业务风险、寻求产业结构升级、转型、加强在高端制造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拟对关联方中晶半导体进行增资、并通过获得中晶半导体控制权、开展半导体用硅片业务。 中晶半导体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大硅片的高科技企业、属于半导体材料行业、为 国家鼓励、扶持的战弊性新兴行业、战略价值高、应用前蒙广、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公司凭借半导体项目资源积累、与目标公司资源整合、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 最大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涉足半导体材料行业,逐步实现公司升级、转型目标。

七、本次投资的主要风险 半导体硅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难度高、客户认证周期长,目标公司虽经过较长的 论证与建设环节,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团队,但仍存在产品不能预期达产、无法通过下游

半导体库片行业所需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从生产线建设、设备调试、产品认证到 批量生产,会经历较长的产能释放周期。若目标公司达产进度、客户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导致 标公司的预计效益无法按计划实现,或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无法覆盖其未来资产折 旧或摊销,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还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环境、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等带来的不确 定性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次投资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并在目标公司增资价格上予以体现。公司 综合考量目标公司现已完成项目论证、基础设施建设、处于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目前已渡过 风险较大的初的阶段,投资风险整体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履行股东 职责,为目标公司引入半导体行业多年累积的优质资源,促进目标公司的快速发展、规避投资 风险

八、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现金流安排及中晶半导体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在中晶半导体尚未投产前 增资入股,有利于在避免承担中晶半导体设立初期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锁定投资低价,降低上 市公司投资成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峰投资将其持有目标公 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公司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8.69%表决权, 公司主营业务将涉及半导体材料行业。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自本次投资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年9月30日前分批次完成出资。本次出资期限较长、公司将根据现金流安排逐步完成出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上市公司则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独立董事重新认同预独立意见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几、無以重事事則以可科理议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初步审核了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方案,在 了解本次投资标的公司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交易定价等重要信 息后,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战略转型起到积极作用,本次 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是八贝)星纪。 我们审核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方案 认为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 下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将对公司业务转型升级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卡瓦尔共产业交易 中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将对公司业务转型升级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卡瓦河科兰·水交易 格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 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增资协议; 5、中晶半导体【2021ZA52506号】审计报告; 6、中晶半导体【2021ZA52521号】审计报告;

7、法律意见书; 8、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9、交易特别,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上榜帕宁集团版财有限公司(以下间外公司) 另的庙里事芸第下四次(临时) 云纹之201年9月22日以当面传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4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布局集成电路上游产业,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拟出资81,600万元,对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缴其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公告2021-62《关于向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为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仁军、蒋陆峰、马瑜骅、马家洁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更赞成 0票页段 0票面段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宗贞成》(宗贞权》(宗子权 (宗回越申以通过》(天) 日7.2021年第二次回时成宗人云的文案》。 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99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

2、"时达转债" 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 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1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1月4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0月28日 7、"时达转债" 拟于2021年10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 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上海新时

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 8. 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 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

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

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 照101.4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

- 、赎回情况概述

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 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

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 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 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 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由7.4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涂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751,962张,回售金额 477,249,047.25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4,751,962张。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 续已办理完成,2021年6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将中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40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 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 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m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及 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

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1日由7.40元/股调整为7.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16日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6元/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临事会第十一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 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股)的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72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 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 赎回价格为101.46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46=101.46元/张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 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 格为101.17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 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 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2)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 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 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

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0月28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

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总机转

在本次"时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 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29,31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1,678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时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 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

2.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乙方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支付全部应付转让价款。 (五)其他有关事项

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在标的企业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四、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券之法律意见书。

名称:凯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郑喜明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丰华园2号楼5520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65965363

经营范围: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联关系。

2020年,凯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246万元、负债总额

为3,805万元、净资产为8,441万元、营业收入为2,596万元、净利润为1,296万元。

1. 产权交易合同;

2.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

2021/9/24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机电")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 质押的通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 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 日期

20.87%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 比例 | 押股份数(万股) |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万 股) |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
|-------|--------------|----------|----------|--------------|--------------|----------------------|------------------|------------------------------|--------------|
| 中坚 机电 | 6,804.27 | 51.55% | 4,896 | 71.95% | 37.09% | 0 | 0 | 0 | 0 |
| 吴明根 | 728.64 | 5.52% | 0 | 0 | 0 | 0 | 0 | 546.4800 | 75% |
| 赵爱娱 | 486.09 | 3.68% | 0 | 0 | 0 | 0 | 0 | 364.5675 | 75% |
| 吳展 | 346.50 | 2.63%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吳晨璐 | 346.50 | 2.63%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8,712.00 | 66.00% | 4,896 | 56.20% | 37.09% | 0 | 0 | 911.0475 | 23.87% |
| =, | 上表中吴明其他情况说 | 宇 | | | | 3.41 | | | |

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的意向受让方。2021年9月24日,公司与凯龙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提交北京产权交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凯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

(四)凯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备查文件

2021年9月27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中坚机电将及时采取 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中坚机电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中坚机电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 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赎回实施安排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1月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6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356÷365=1.46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前一交易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1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11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债"赎

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官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 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

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年1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德胜公司")100%股权及债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挂牌起始价格暂定为

15.75亿元(最终挂牌起始价格以西城区国资委核准批复/备案意见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 司2021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根据具有从事国有资产评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西城区国资委核准备案,本次交易标的在北京产权交易 5分开挂牌转让的挂牌底价为15.75亿元,挂牌期限为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9月22日。 挂牌期满后,凯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公司")为符合条件

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易所审核。2021年9月26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根据 挂牌规则和条件,公司转让德胜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给凯龙公司,转让价格为15.75亿元。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二)交易标的

施竞价,由乙方受让转让标的。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凯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 (三)转让方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420

是

中坚机电

(四)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转让价格

转让标的德胜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75亿元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交易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并以动态报价方式组织实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坚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权人

营业收人 11,681.42 604,422,154.87 0.0019%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

所記律处分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 (三)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团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 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电气")与关联方中晶半导体签订合计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含 税)设备供货施工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晶(嘉兴)半 导体关键容易的公生》(八生给是、2020—41)

资 方: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现有股东: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各方同意,投资方应在2023年9月30日前分期完成全部增资款的缴付。在投资方向目

有权单刀固胂解。增宽协议》。 (六)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协议项下的重要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 易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达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则构成对本协 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

以证头不验。 半导体硅片行业所需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从生产线建设、设备调试、产品认证到

2、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并仔细核查了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